

## 彰化縣政府第312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周 傑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  
施順仁、張雀芬、陳俊南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  
張寒青、蔡金田、許俊宏、林孟弘、陳詔慶、  
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陳柏村、  
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  
陳金哲、吳蘭梅、陳穎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請社會處積極輔導本縣立案人民團體依章程及相關法規運

作，以利組織發展及維護會員權益。另請各局處掌握業管委員會任期、運作現況，屆期應儘速改選(聘)。【社會處、各局處】

(二)請各局處協助宣傳交通違規簡訊通報服務，俾利民眾周知，以達到教育及警示效果。另請交通處檢討罰單開立較多路段周邊標誌、標線劃設情形有無改進之處。【各局處、交通處】

(三)本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」3場提案說明會分別於3月11日、14日及17日於本府視聽簡報室、社頭織足藏樂館及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，請工策會及各局處針對業管相關產業加強宣傳，協助設籍於本縣具創新研發想法之中小企業爭取高額補助。【經綠處、工策會、各局處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